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4〕11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经学校 2024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技术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技术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文件以及《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的各处级单位的技术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学校独立法人单位，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技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落实相关管理责任，确保本单位安全。

第三条 学校技术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一）各类实验室电气设施、仪器设备、加工机械的安全管理；

（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物的安全管理，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

（三）特种设备和特种设备操作岗位的管理；

（四）师生员工从事实验活动的安全教育；

（五）教学、科研和生产活动中的其它技术安全事项。

第二章 措施与保障

第四条 学校将技术安全工作纳入总体发展规划，实现技术

安全与学校发展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第五条 学校技术安全工作在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统一领导下，不断完善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定期召开技术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学校的技术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技术安全的必要投入。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技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建立健全技术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单位需求建立技术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保障技术安全投入，不断改善技术安全条件。

第七条 相关业务部门应加强建设项目论证、科研项目申报等前期工作中的技术安全管理，把好项目入口关。同时，切实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八条 学校提倡在技术安全管理方法、技术等方面积极引用国内外先进的理念、技术和手段，以实现学校技术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第九条 学校鼓励全校师生员工积极报告技术安全事故隐患及提出改进建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及时受理针对教学、科研和生产过程中存在技术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或职业危害方面提出纠正意见和改进建议的提案。

第十条 学校定期组织各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技术安全工作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员，接受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技术安全管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三章 责任体系

第十一条 技术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技术安全工作在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以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单位）为管理和责任主体，以“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为基本原则，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单位）、基层学术组织三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技术安全工作的重点是落实以安委会统一领导、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单位）为主体、学校技术安全管理部门牵头、其他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技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学校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责任分工履行技术安全工作职责。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技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1. 组织制定学校技术安全工作相关管理制度，监督和检查学校技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 在安委会的统一部署下，组织技术安全检查工作，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技术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对整改结果的评估和验收；

3. 组织开展技术安全培训教育活动，督促和检查学校各处级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情况；

4. 对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管理及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组织编写学校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学校发生重大技术安全事故时，在安委会的领导下，迅速反应，及时协助组织抢救，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等事宜。

（二）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原则落实技术安全工作职责。涉及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是：

1. 发展计划处：组织学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时，必须就项目的技术安全设施、特种设备和放射源的购置及使用条件等内容进行论证；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应将技术安全内容同时审查和验收。

2. 后勤基建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切实执行技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负责项目相关环保事宜的审批职责。

3. 本科生院：负责监管各教学科研单位做好本科生实验教学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

4.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制定学校科研实验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各学院监督在开展科研实验活动中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在各类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过程中，要求项目申报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安全隐患等因素进行论证评估，确保科研项目执行过程各项活动安全可控；评估过程涉及带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不得在校园内开展。

5. 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负责监督和提醒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取得；审批各单位特种岗位的设置。

第十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单位）作为技术安全的管理和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和落实技术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并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技术安全规章制度和责任制，进行有效监督与严格考核，把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到实处；

2. 组织申报和实施本单位技术安全环境建设（改造）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技术安全培训计划；适当设立本单位技术安全专项经费；

3. 组织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教学科研生产安全注意事项、守则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 在本单位及所属基层单位建立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妥善收集和保管各类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及整改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二）健全本单位技术安全组织机构。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繁重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三）根据学校《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做好本单位技术安全检查工作。

（四）根据学校《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管理规定》，做好本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程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特种设备、特种岗位及相关操作人员的管理工作。

(六) 落实学校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工作，组织制定本单位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演练。在本单位发生的一般技术安全事故处理中，应对责任人进行适当的行政及经济处罚；发生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应积极配合学校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总结事故教训，根据学校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制定整改措施。

第十五条 各基层学术组织是技术安全制度的具体落实者，其主要职责为：

(一) 建立和落实技术安全管理制度。

1. 根据本单位开展教学、科研、生产等实际情况和使用的仪器设备、物品的特点，建立本单位技术安全管理责任制；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技术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技术安全检查标准等；针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及易发生操作事故的设备，编制安全操作规程。

2. 建立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妥善收集和保管各类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及整改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3. 各单位应设专人负责本单位日常技术安全工作的管理和检查。

(二) 负责技术安全论证工作。

1. 申报科研项目时，组织对研制过程的技术安全进行专项

论证；

2. 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新仪器设备和新课题首次实验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安全论证。

（三）负责本单位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安全检查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特种岗位及相关操作人员的管理工作。

1. 落实学校特种设备和操作人员管理制度；

2. 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参加相应的培训、考核，以及资格证书的定期审核；

3. 对特种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及定期检验，确保特种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可用状态；

4. 完成本单位特种设备技术档案日常管理。

5. 制定技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事故处理。发生技术安全事故，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参加抢险救援。

第四章 检查与培训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技术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制度。学校技术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与各单位自检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法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形式主要有：全校技术安全大检查、定期检查、专业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具体检查办法和隐患整改要求

执行《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三级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即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由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单位）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由基层学术组织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学校所有参加教学、科研和生产的各类人员，均须参加相关的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具体教育培训要求执行《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管理规定》。

第五章 救援与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制定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一旦发生技术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或安委会办公室。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凡可能自行救援的，边救援边报告。

学校安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须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条 凡使用、储存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单位，均须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技术安全事故，各单位不得瞒报、谎报、延报、误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原

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为学校技术安全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技术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单位）应将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并与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业绩津贴等挂钩，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校字〔2009〕31号）同时废止。